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吳文中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9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8827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7220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7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279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

01 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
02 照）。本院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萬3,841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
04 常訴訟事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
05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
06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是系爭執行
07 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
08 超過4年6個月，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
09 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
10 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
11 利息損失為128萬2,152元（計算式：4,273,841元×5%×6＝
12 1,282,1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
13 額取其概數以129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
14 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